散裝食品標示規定第五點修正草案對照表

	•	·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五、所有食品販賣業者販售以	五、所有食品販賣業者販售以	一、增訂以
牛肉、牛可食部位 <u>、豬肉或</u>	牛肉及牛可食部位為原料	豬肉及
豬可食部位 為原料之散裝	之散裝食品,應以其屠宰	豬可食
食品,應以其屠宰地(國)	國標示牛肉及牛可食部位	部位為
標示其原料之原產地	原料之原產地(國)。	原料之
(國)。	前項所定牛肉及牛可食部	散裝食
前項應標示之原料不包含	<u>位</u> 原料 <u>,</u> 不包含牛乳及牛	品之原
牛乳、牛脂。	脂,其內容物僅含有單一	料原產
原料含豬脂之散裝食品,	生牛肉或生牛可食部位	地 標
除該食品為豬脂外,其豬	者,得擇一標示食品原產	示。
脂原料免為第一項原料原	地(國)或牛肉及牛可食部	二、除豬脂
產地(國)之標示。	位原料之原產地(國)。	產品,
		原料含
		豬脂之
		散裝食
		品得免
		該豬脂
		原料原
		產地標
		示。
		三、散裝食
		品之內
		容物僅
		含有單
		一生牛
		肉或生
		牛可食
		部 位
		者,其
		食品原
		產地即
		原料原
		產地,
		爰刪除
		第二項

	後段規
	12 12/73
	定。